

切 結 書

敝子弟_____（身分證字號：_____）

就讀桃園市立中興國中音樂班期間，若因個人身心健康或其它原因，經校方開會認定適應不佳者，校方得輔導轉入普通班或轉回原學區之學校就讀。

此致

桃園市立中興國民中學

立 書 人（ 監 護 人 ）：

身 分 證 字 號：

戶 籍 地 址：

與 學 生 關 係：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